



#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介紹

報告人：蔡桂宏 副研發長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 簡報大綱

評鑑目的與適用對象

免評與延後評鑑

評鑑類別與評鑑項目

評鑑基本項目、選評項目

教師評鑑流程

97-102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統計表

教師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

## 評鑑目的與適用對象

### ● 評鑑目的

-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故特定「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教師評鑑僅為成為本校專任教師之基本門檻，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均需達到70分(含)以上，即視為通過。

### ● 評鑑適用對象

-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
- 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
- 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
- 拒絕參加評鑑之教師，經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 免評與延後評鑑

類別	適用情形	備註
免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3.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li> <li>4.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li> <li>5. 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li> <li>6. 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第1項至第5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li> <li>➤ 符合第6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li> </ul>
延後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懷孕。</li> <li>2. 產假。</li> <li>3. 育嬰。</li> <li>4. 借調。</li> <li>5. 休假研究。</li> <li>6. 留職留薪進修。</li> <li>7. 遭受重大變故者。</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資格者，請填寫「銘傳大學專任教師延後評鑑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棍</li> </ul>

## 評鑑類別與評鑑項目

### ● 評鑑類別

評鑑類別	評鑑內容	評鑑週期	評鑑方式
年度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學</li><li>• 輔導與服務</li></ul>	每年(若逢綜合評鑑，則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	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綜合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學</li><li>• 研究</li><li>• 輔導與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li><li>• 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li></ul>	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 ●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內容
基本項目(60%)	校定共同項目
選評項目(40%)	由各學院參酌校定評鑑表後，依其屬性訂定必自選與計分標準，教師得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其受評項目。



## 評鑑基本項目-教學

評鑑內容	基本項目
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授課大綱準時上網 (以教務處公告日期為準)</li><li>• 如期填報學生期中、期末考成績 (以教務處公告日期為準)</li><li>• 每周留校輔導或辦公時間(office hour)至少6小時(由各系所院不定期查核，並列入記錄)</li><li>• 出席學校舉辦之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除病假外，其他不克出席者，均須事前簽報核准。病假者應檢具就醫證明)</li><li>• 出席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例行性論文分享等(至少一次以上)</li></ul>

基本項目皆需達到，方可獲得60分



## 評鑑基本項目-研究

評鑑內容	基本項目	
研究	一般教師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產學合作計畫一件或公開展演一場</li></ul>
	以教學為重，提高授課三小時之語文教學講師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三年評鑑期間內，必須參加有益於提升教學品質的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五場，並以文字在moodle數位教學平台或以口頭方式在系、所(組)主辦的教學分享會，公開向所屬教學單位的教師分享其學習心得</li></ul>

基本項目皆需達到，方可獲得60分



## 評鑑基本項目-輔導與服務

評鑑內容	基本項目
輔導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出席系(所、中心、室、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校各項代表會議至少5次</li><li>• 至少2項對系(所、中心、室、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之具體貢獻(請教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li><li>• 教師應出席校慶活動，連續三年未出席校慶活動，且未能提供奉校長核示同意之請假證明者，基本項目以0分計算</li></ul>

基本項目皆需達到，方可獲得60分



## 評鑑選評項目-教學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無缺課紀錄</li><li>2. 學生教學反應評量平均80分(含)以上</li><li>3. 舉辦經教學單位認可之校外教學，增廣學生專業與實務視野</li><li>4. 因系所發展需要，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而配合開課者</li><li>5. 獲院、校教學特優獎</li><li>6. 指導碩、博士學位論文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畢業製作)或學術論文</li><li>7. 其他具備教學與授課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且需經系(所、中心、室、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li><li>8. 參與教學卓越計畫之開發創新教材案</li><li>9. 教材上網課程數(至少一項課程)</li><li>10.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li><li>11. 擔任跨院學程課程教師</li><li>12.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法3種(含)以上(口頭或紙本報告、筆試、作業等)</li><li>13. 課程結合業界雙師</li><li>14. 策劃並指導學生公開展演(話劇等)</li><li>15. 策劃並指導設計評圖或設計會審</li><li>16. 策劃並指導校內外設計展</li><li>17. 全程以外語教授非語文課程</li><li>18. 策劃及參與執行專業證照課程</li><li>19. 其他具備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且需經系(所、中心、室、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 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達1次(含)以上者</li><li>21. 出席系(所)、院、校舉辦之專題演講及講座</li><li>22. 參加校外教師教學專業訓練成長活動(如:教學成長工作坊、證照考試、研究方法訓練等)</li><li>23. 假日、週末(六、日)、夜間上課(指平日課程安排於上述時間上課者)</li><li>24. 撰寫或協助處、室、中心、系(所)、院、校重點計畫(或報告)項目之執行(如:教學卓越計畫、招生計畫自評報告、系(所)或校務評鑑等)</li><li>25. 於教學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中，擔任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之報告人</li><li>26. 其他具備教學成長、研習與進修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且需經系(所、中心、室、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li><li>27. 支援校內其他教學單位教學</li><li>28.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li><li>29.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li><li>30. 指導學生參與經濟部、教育部之設計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案</li><li>31. 指導學生提升健康體適能</li><li>32. 假日、週末(六、日)、夜間訓練運動代表隊</li><li>33. 指導學生提升運動能力(體育室適用)</li><li>34. 其他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且需經系(所、中心、室、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li></ol> |
|--|--|

選評項目之類別(必選或自選)與分數依各學院屬性不同而有差異

## 評鑑選評項目-研究

1. 申請但未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獎助，主持人每件6分、共同主持人3分；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評分上限為6分
2. 主持科技部專題計畫，每件20分，若為多位主持人主持人占1（20分）、共同主持人占1/2（10分）
3. 主持政府機關計畫，每件16分、共同主持人每件8分；校外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每件4分
4. 於SSCI、SCI、EI、AHCI、THCI (包括史語哲藝的認可期刊)、TSSCI每篇20分；若為多位作者，評分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占0.9（18分）、第二作者占0.7（14分）、第三作者占0.5（10分）、第四作者占0.3（6分）、第五作者（含）占1/N（20/N分）， $N \geq 5$
5. 於有審稿制度期刊發表論文，每篇10分，並除以作者人數計算分數（分數算法同第4項）
6. 參加語文、藝術、技術或體育類教師之全國、國際競賽未獲獎（每一件之評分，請學院考量學門特質自行決定）
7. 參加語文、藝術、技術或體育類教師之全國、國際競賽獲獎（每一件之評分，請學院考量學門特質自行決定）
8. 論文或作品獲學術專書收錄
9.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或同等質量獎項者
10. 出版學術專書（以一版當年計分，再版或次年不得重複計分）
11. 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具權威刊物或具審查制度之非營利公、私立機構發表作品或展演（須提出證明文件）
12. 經甄選受邀國際性作品發表或展演者
13. 透過系院校參與並且取得設計競圖、委託計畫優先議約權
14. 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15. 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外且具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16. 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並以文字或以口頭方式公開分享其學習心得。1次5分，總分為10分（語文教學講師適用）
17. 其他具備與學術論文、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或展演成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且需經系（所、中心、室、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
18. 經由本校行政程序，以本校名義與政府、法人機構公民營企業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且依本校規定編有行政管理費及簽署合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累積金額十萬元以內10分10萬（含）以上每增5萬元加1分；共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評分為計畫主持人的1/2)(上限20分)
19. 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契約之技術移轉（一件3分）
20. 研發成果以獲得國內及其他地區（不含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者，每件15分、新型專利每件10分新式樣每件5分；獲得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者，每件20分
21. 其他具備與產學計畫相關性質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且需經系（所、中心、室、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

選評項目之類別(必選或自選)與分數依各學院屬性不同而有差異

## 評鑑選評項目-輔導與服務

1. 擔任導師
2. 出席導師研習會或導師知能研習會
3. 輔導學生實習、就業（經教學單位認可，並附有具體佐證資料）、升學（含撰寫推薦信）、生涯規劃、轉系及輔導學生課業、生活，有具體佐證資料
4.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國內）
5.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6. 輔導教職員工參與體育活動(體育室適用)
7. 參與賃居生輔導
8.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9. 獲系級優良導師獎
10.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或兩岸、國內學術交流
11. 其他具備與輔導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且需經系（所、中心、室、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
12. 擔任校內學位或畢業專題口試委員、命題委員(含閱卷委員)、監考委員或評審（分）委員
13. 擔任系（所）、院、或校級委員
14. 擔任運動代表隊領隊、教練(體育室適用)
15. 負責撰寫校內評量、評鑑計畫書
16. 擔任校內學生競賽評審委員
17. 辦理或參與各項推廣活動、社區服務或有助系務發展之事項
18. 擔任專業教室（含實驗室）管理人
19.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20. 擔任教師評鑑資深研究輔導教師
21. 協助規劃或教授本校進修推廣課程
22. 協助本校進修推廣處課程推廣或招生活動
23. 參與及協助啦啦舞、合唱團、社團、設計週及系(所)院、校舉辦等活動，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24. 參與系(所)、院、校研討會之系專刊編輯、研討會論文編輯、主持、評論或座談等工作
25. 參與系所招生活動
26. 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非學術會議（附邀請或參加會議之公文）
27. 教師參與學校重大慶典活動
28. 其他具備與校內服務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且需經系（所、中心、室、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
29.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30. 擔任校外機構舉辦活動之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裁判等委員
31. 擔任公、民營、非營利機構或相關學會或專業公會之董監事、理監事、顧問、委員
32. 參與協辦國際或全國性大型研討會、設計競賽
33.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審查委員、主編或副主編
34. 輔導學生參與社區或社會服務
35. 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
36. 其他具備與校外服務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且需經系（所、中心、室、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

選評項目之類別(必選或自選)與分數依各學院屬性不同而有差異







# 97-102學年度綜合評鑑未通過統計表

學年度	評鑑人數	教學		研究		輔導與服務		總評	
		未通過人數	未通過比率	未通過人數	未通過比率	未通過人數	未通過比率	未通過人數	未通過比率
97	90	0	0%	12	13.33%	1	1.11%	2	2.22%
98	14	0	0%	0	0%	0	0%	0	0%
99	218	0	0%	35	16.01%	0	0%	17	7.80%
100	78	0	0%	2	2.56%	2	2.56%	1	1.28%
101	198	0	0%	6	3.03%	1	0.51%	1	0.51%
102	236	1	0.42%	36	15.25%	1	0.42%	2	0.84%



# 97-102學年度年度評鑑未通過統計表

學年度	評鑑人數	教學		輔導與服務		總評	
		未通過人數	未通過比率	未通過人數	未通過比率	未通過人數	未通過比率
97	480	0	0%	0	0%	0	0%
98	552	0	0%	0	0%	0	0%
99	354	0	0%	0	0%	0	0%
100	485	0	0%	3	0.62%	0	0%
101	369	0	0%	0	0%	0	0%
102	332	0	0%	0	0%	0	0%



## 教師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

-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經系、院進行輔導，每學期繳交「教師輔導改善評估表」與「教師自我改善評量表」。
-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予輔導，並於兩年後實施再評鑑，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



## 教師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

未通過情形	處理方式
總評未通過	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u>辦理不續聘或解聘</u> 之程序。
總評通過， 但單項未通過	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一年後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u>辦理不續聘或解聘</u> 之程序。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